

九朝編年

冊十四



皇朝編年備要卷十四

凡五年

壺山陳均編

仁宗皇帝

起己丑皇祐元年  
止癸巳皇祐五年

己丑皇祐元年春正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張士遜薨臨其喪

翌日上謂輔臣曰昨有言庚戌是朕本命朕以師臣  
之舊故不避文彥博曰唐太宗辰日哭張公謹陛下  
過之遠矣

二月彗出虛

晨見東方西南指歷紫微垣至婁凡一百一十四日

而沒

求直言

行考課監司法

轉運使副官滿差兩制臣僚考校分上中下三等

嘉祐二年命翰林承旨孫忬中丞張昇磨勘諸路轉

運提刑課績六年頒行新定轉運副使提點刑獄

課績新條

瀘蠻寇邊

詔近臣陳備邊策

時北虜聚兵近塞上御便殿訪近臣以備邊之策三

經鉅堂重錄

司使葉清臣上對曰陛下臨御二十八年未嘗一日  
暇逸而黠虜頻歲為患者豈非將相大臣不得其人  
不能為陛下張威德而攘夷狄乎慶厯初劉六符來  
執政無術略以破賊謀遂致二十萬物水匱膏血以  
奉腥羶今詔問北使詣闕以西伐為名即有邀求何  
以答之臣聞誓書所載彼此無求况討元昊累年契  
丹豈有毫髮之助今彼出師即求我助違約甚矣若  
使辨士判其曲直要之一戰外破其謀豈不憚服苟  
肆侵凌方河朔災傷之餘野無庠舍我堅壁自守其  
能久居然後設伏出奇邊擊首尾若不就捨亦大敗

矣又詔問輔翊之不能方面之才否夫率偏裨孰可帥者也臣以為不患無人而不用耳今輔翊莫如富弼范仲淹夏竦鄭戩方面莫如韓琦田況劉渙孫沔帥臣則王德用龐籍偏裨則狄青范金蔣偕張充劉孫王德基皆其選也而威禦綏寧即翊戩尤其所長又詔問朔方災傷軍儲缺乏此則三司失計置轉運不舉賊非一日也如施昌言方欲辦事一與賈昌朝違戾遂被移徙軍儲何由不乏先朝置內帑本備非常今為主者之各自分彼我緩急不以為備則臣不知其所為也至如粒食難轉莫若使豪民望

經鉅堂重錄

誤得入粟以免杖笞必可速辦又詔問戰馬之絕何策可足臣前在三司陳監牧之弊占良田九萬頃歲費錢百萬繕天閑之數總三四萬有急征調一無可用今莫若賦馬于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五路上戶一馬中戶下戶共一馬養馬者復其一丁可得馬二十萬也時戶部副使包拯亦對山川形勢及選士積穀之策

三月葉清臣罷

三司使出知河陽初河北轉運使失計軍儲清臣自汴漕粟七十餘萬給之又請發大名府軍錢以佐邊

糴而賈昌朝中格不從清臣固爭且疏其跋扈不臣宰相欲而平之因徙昌朝知鄭州而清臣有是命清臣天資爽邁遇事敢行奏對無所屈郭承佑妻華王元偁女封郡主給俸及承佑以殿前副都指揮使妻以不加封請增月給清臣執奏不可上曰承佑管軍妻又諸王女當優之清臣曰是終為僥倖遂卷其奏置懷中不行清臣至河陽未幾卒 四年秋昌朝除母喪以使相入見召赴迎英閣請乾卦上曰將相待請天下盛事昌朝稽首謝

親試舉人

經鉅堂重錄

賜馮京等四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

夏五月幸後苑觀刈麥

御甯岐殿觀之謂輔臣曰朕新作此殿不欲植花卉而歲以種麥廢可知穡事也

六月置觀文殿大學士

以賈昌朝任之仍命判官省朝會班中書門下視其儀物

秋八月陳執中罷

先是河決民流灾異迭見執中無建明言者屢攻之至是遂罷

以宋庠同平章事

庠為儒相雅通故事自初執政遇事輒分別是非可  
否因是亦退及再用遂浮沉自安然天資忠厚終身  
不作險邪也

策制科武舉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入等武舉三十  
七人

九月嶺南蠻儂智高寇邊

邕州西南有廣源州雖屬邕管羈縻而已寔服後交  
趾初知儂猶州儂全福為交趾所虜其妻何儂嫁商

經鉅堂重錄

人生智高因冒儂姓奔雷火峒久之復與其母出据  
儂猶州建国曰大歷交趾拔之執智高釋其罪使之  
知廣源州怨交趾襲踞安德州僭稱南天王至是寇  
邕州

罷武舉

冬十二月汰諸路兵

時天下患兵冗于是文彥博與樞密院龐籍同議省  
兵言紛、以為不可上亦疑之彥博與籍共奏曰  
公私困竭正坐冗兵果有患二臣請死之上意乃決  
于是汰陝西保捷軍及諸路弱卒為民者六萬減廩

皇朝通志 卷五  
五  
糧以省邊費

〔庚寅〕皇祐二年春正月行入中對貼法

自慶歷末河北行四說法鹽居其一而並邊易粟皆虛估數倍券至京師反為權貴所抑鹽八百斤舊售錢十萬至是止六萬商人以賤估受券取鹽不復入下財賦之數堯臣等請商人復入錢京師法視舊入錢京師帑藏益之乃詔王堯臣等同三司較近年天錢數稍增與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易粟直錢十萬止給鹽值七萬河北又捐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于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

經鉅堂重錄

是京師復稍入錢

夏六月定舉主員

先是京師提刑張易官滿將代并舉縣令十六人上意其請托乃詔監司以所部州之多少裁定其後又增縣令舉主至三員蓋官冗已甚保薦之法初略而後詳也

秋九月辛亥大饗明堂三聖並侑

詔曰國朝三歲親郊即合祭天地祖宗並配今從祀明堂而禮官所定祭天不及地而與祖宗未合三朝之制且合祭

皇地祇本合太祖太宗及真宗並配而五帝神州地亦親獻之日月河海諸神悉如圜丘從祀因謂輔臣等曰禮非天降地出緣人情生今禮官習拘儒之說捨三朝之法非朕所以昭孝思示民則也 先是內出手詔明堂祀畢毋得上尊號彥博等固請不許先是宋淳建議以今年當郊而日至却在晦用建隆故事宜有所避因請季秋大享于明堂詔從之上謂輔臣曰明堂者布政之宮天子路寢今大慶殿是也况明堂初已合祀天地于此乃下詔以大慶殿為明堂又詔祀明堂宜盡物以遵典禮自乘輿服御諸物

經鉅堂重錄

今有司裁簡之 宗祏上明堂設典二篇初自叙略曰上採三代旁搜漢唐禮之過者折之說之謬者正之以合開寶一王之典聊佐乙夜觀書之勤尋以御撰明堂八曲隸太常及改文舞曰右文化俗武舞曰成功睿德 于是百官皆進秩初彥博議覃恩參知政事高若訥曰官濫久矣未有以節止今又啟之何也不聽及扈駕宿景靈宮有傳赦語百官遷秩者御史彭思永亟上言不宜濫恩時三司使張堯佐覬執政內侍王守信求為節度使陳思永率同列言也或曰宜待命行思永曰寧先事而言使已得罪不可使



皇朝紀年 卷五  
命出移過朝建遂獨奏言外戚秉政宦官用事非宗社福上怒詔詰所從受知諫院吳奎言御史許風聞言事若窮究主名則後無敢告以事者是朝廷自蔽耳目也中丞郭勸亦言思永納忠不宜深罪堯佐等議遂格沮而思永尋罷御史知宣州 尋命彥博等編修大享明堂記越明年二月乃上之 先是資政殿學士知杭州范仲淹建言祀明堂曠禮宜召元老舊德陪值于廷乃詔南京起太子太保杜衍西京起太子少傅任布陪祀且供帳都亭驛待之既而二人皆以老疾力辭不至遂賜衣冠器幣自後每遇大典

經鉅堂重錄

凡致仕兩府率有詔馬

申嚴內降執奏法

詔內降指揮許執奏敢因緣干請者台諫官察究先是上諭輔臣可于赦文中禁止內降庶澄清宿弊輔臣言載之赦文恐未盡聖意乃別下此詔 至和元年又詔內侍傳宣令都知司劄報被受者疾奏嘉佑五年又詔今後臣寮于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進文字者令逐處申中書再取旨 諫官韓絳嘗因對言曰天子之柄不可下移事當間出聖斷上曰朕固不憚自有處分慮未中理而有司奉行則害已加于人

皇朝經世文編 卷一百一十五  
故先盡大臣之慮而後行之絳又言有林獻可者遣其子以書抵臣多斥中外大臣之失臣不敢隱上曰朕恐開告訐之門汝急焚之

冬閏十一月置詳定大樂局

詔中書門下集兩制太常置局于秘閣詳定大樂翰林學士王堯臣請命天章閣待制趙師民預詳定仍乞脩高若訥所核十五等古尺並從之胡瑗致仕為國子監直講同議大樂又召益州進士房庶除校書郎宋祁嘗上庶所著樂書補工二篇既召赴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鐘之長以子穀秬

經鉅堂重錄

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代以來累黍為赤以制律是律生于赤非起于黃鐘也且漢志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人悞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寔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為黃鐘之長九寸加一以為赤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乃言曰李照以縱黍累赤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瑗以橫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厘六毫是皆以赤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于

皇朝經世文編 卷一百一十五  
管子以為黃鐘之長就取三分以為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是蓋累黍為赤始失于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棄而不用及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嘆曰華夏舊聲也遂傳用之唐祖孝孫張文收弭稱知音亦不能更造赤律止沿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鐘律未正屢下詔書博訪群議莫有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赤誠衆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赤律更以古器參考當得其真乃詔王洙與鎮同任修制所如庶言造律赤龠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赤起黃鐘之長加十

經韻堂重錄

分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材下三律以為今所用黍非古之所謂一桴一米黍也赤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庶又言古有五竒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旺徵屬火不且缺今以旋相五行生法得徵音又言尚書同律度量衡所以齊一風俗今太常教坊鈞容及天下州縣之樂各自為律非書同律之義且古者帝王巡狩方岳必考禮樂同異以行誅賞謂宜頒律格自京師及州縣無容輒異有擅高下者論之上召輔臣觀庶所進律赤龠又今度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為宮事令撰

圖以進其論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為生衍之成  
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  
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相旋之法謂五行  
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閏隨音加之則  
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繳詔以  
其圖送定律所度又論吹律以聽軍聲者謂以五行  
逆順可以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是時胡瑗等制樂  
已有定議特推恩而遣之鎮為論于執政曰今律之  
與黍所以不得其真由累黍為之也累黍為之者史  
之脫文也古人豈以難曉不合之法書之于史以為

經鉅堂重錄

後世惑乎殆不然也易曉而必合也房庶之法是以  
令庶自言其法依古以律而起亦其長與空徑與容  
受與一十二百黍之數無不合者若誠如庶言此至  
真之法也且黃鐘之實一十二百黍精實分八百一  
十於算法圓積之則空徑三分圓九分長九十分積  
實八百一十分古律也律體本圓、積之是也今律  
方積則空徑三分四厘六毫比古大矣故圓十分三  
厘八毫而其長止七十六分二厘積實亦八百一十  
分律體本不分方、積之非也其空徑三分圓九分長  
九十分積實八百一十分此外求者也皆起于律也

以一黍而起于九十亦與一千二百黍之起于律皆  
取于黍今設者獨于律則謂之索虛而求分亦非也  
其空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之起于律與空徑三  
分四厘六毫圍十分三厘八毫長七十六分二厘之  
起于律亦古之法疎密之課其不同較然可見何所  
疑哉若以為工作既久而後改為則延遲歲月計費  
益廣又非朝廷之至意也其淹久而計費廣者為之  
不敏也今庶言太常樂無姑洗夾鐘太簇等數律就  
令其律與其說相應鐘每偏才易數故因舊而固新  
敏而為之則旬月之巧者矣又何淹久而廣費也哉

經鉅堂重錄

執政不聽 四年冬知制誥王洙等獻新樂設者以  
為鐘磬皆不合古遂復令近臣詳定仍命參政劉沆等  
與梁適設而設者仍各安所習久而不決乃命諸家  
各作鐘律以獻五年九月親臨視之遷胡瑗阮逸等  
官而設者謂黃鐘為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于  
黃鐘至隋用累黍為尺而製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  
陳得樂遂用之唐興因其聲以制樂其器無古法而  
其聲不失于古五代之亂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  
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患其聲高特賦一律至  
是又減半然太常樂比唐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

三律上雖勤勞制作未能得其當者有司失之于以  
尺生律 史官蒲宗孟李清臣曰世號太常為雅  
樂而未嘗施于燕享豈以正聲為不美聽哉夫樂者  
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于奏之而使之悅豫和平  
此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觀于太常其樂縣鐘磬  
塤箎搏豷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蓋皆倣諸  
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者厭焉豈所  
謂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惡鄭怨其亂雅樂之云  
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然今太常獨  
與教坊樂音殊絕何哉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

經鉏堂重錄

磬屢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  
使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成蜀人房  
庶亦深計其非是因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  
其大略以為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  
鐘磬也後世易之為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為  
箏笛匏笙也攬之斗塤土也變之為甌草麻料也  
擊而為鼓木祝敔也貫之為板此八音者于世甚便  
而不達者指廟樂罇鐘罇磬宮軒為正聲而槩謂胡  
部鹵部為淫聲不知大輅起于椎輪龍艘生于落  
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之以栝孟古

皇朝經世文編 卷之三  
者葦席以為安後世更之以榻柴雖使聖人復生不能捨梧孟榻柴而仍俎豆葦席之質也然則八音之器豈異于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惡遺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為淫聲哉數子紛：改制鐘律而後庶之論獨如此故綴其語存之以俟知音者焉 時知諫院范鎮上書論樂略曰陛下制樂三年有司之論紛然未決蓋由不識其本而爭其末也

經鉅堂重錄

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而聲音生于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導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鬲也斛也筭數也權衡也鐘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然後為得而今皆相戾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許謹云秬一桴二米今秬黍皆一米律尺龠鬲斛形制皆與古異筭法則方法筭員分又權衡起于黍而黍未真臣固知其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諷者譏當今宜先政今而禮樂非所急此臣之所惑也倘使有司合禮樂之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陛下親臨決之廟于政令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不已大乎昔漢諸儒議塩鉄後世猶傳塩鉄論方今定  
雅樂願令有司人人各議合為一書則孰不思自竭  
請權罷詳定修制二局俟真黍至然後為樂則必得  
至當而無事乎為煩也詔送詳定所鎮說自謂得古  
法然議者以為非合世鮮律鐘之學卒莫能辨其是  
非也

詔后妃家勿除二府

初慶歷中諫官余靖言張堯佐親聯宮掖不宜任事  
至是諫官吳奎又言郭承祐以舊恩為宣徽前知應  
天所為多不法詔奪承祐宣徽使而有是命時堯

經鉅堂重錄

佐為宣徽南院使淮康軍節度景靈宮使復加群牲  
制置使又賜堯佐二子出身于是知諫院色極等言  
陛下即位屆三十年未有敗德失道之事自五六年  
來擢用堯佐群臣皆竊議以為其過不在陛下而在  
女謁近習與執政大臣也蓋女謁近習知陛下繼嗣  
未立既有所私莫不潛有所向執政大臣不能進規  
以義乃從諛順旨高官要職以委堯佐臣惟恐不滿其  
志况下制之日陽光晦暗陰霧蒙宇望陛下斷以大  
義急命追寢不得已宣徽節度擇與一焉如此則可  
合天地順人情矣中丞王舉正言堯佐緣妃家一日



皇朝編年 卷五  
領四使使賢士大夫無所勸興尋舉正又與御史唐介及臺諫官合表請中丞留百官班廷諍有詔止之上曰言事者謂堯佐不可為執政當優予之官爵令其言反覆朕終不欲加言者以罪樞密副使梁適曰台諫論事乃其職堯佐領四使誠過忍非所以全之乃罷堯佐景靈宣徽二使 明年秋又除堯佐宣徽南院使判河陽舉正又坑疏論之于是凡七上疏皆不報

秀州地震

有聲如雷

經鉅堂重錄

十二月頒家廟制

本朝士大夫無襲爵故不建家廟而四時祭于屋室慶歷初雖赦書許立而有司未能推述先典至是宋庠言禮官既不誦求私家何由擅立乃下有司詳定學士承旨王堯臣等定平章事以上立四廟尚書節度使以上立三廟餘官祭于寢凡得立廟者許嫡子孫襲爵主祭

三司使會計錄

三司使田况約景德會計錄以今財賦所入多于景德而歲之所出又多于所入因著皇祐會計錄上之

皇朝通志 卷之四  
是年正月命近臣同三司校財賦出入數王堯臣等以慶歷皇祐初四年凡財賦出參其登耗皇祐元年入一億一千餘萬而所出已餘至四年春書成上之詔付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為定式 英宗治平初韓絳上會計錄內外歲入一億一千餘萬出一億二千餘萬諸路積一億萬而京師不與焉時兵數少捐隸籍者猶百十六萬而宗室吏員視皇祐無慮增十之三

河北水

詔蠲其租仍出內藏錢四十萬緡紳絹匹十萬足下

經筵堂重錄

本路便核糧草詔戒安撫運使不得以物帛責擾民間且諭宰相曰朕宮中不妄用一錢惟以濟民為念也

〔辛卯〕皇祐三年春正月淮南分東西路二月復入中見錢法

自三說四說二法並行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率虛估居十之八券至京師為南商所抑北商無利三司患之節用貼直之法每券值十萬比市估三十倍為六十後入錢四萬四千貼為五萬給茶值十萬詔又捐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值入中者少

皇朝紀年 卷之五  
公私大獎知定州韓琦以為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  
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八十萬石芻五十六萬圍而  
費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茶鹽香為民用有限今  
散于民間既多積而不售價日益損權貨務歲課不  
過五百萬緡其利害灼然可見請復行見錢穀詔從  
其詔仍一用景祐三年約束又懼奸事者之橫議也  
乃詔自今議者並須究知厥理審可施行若事已上  
而驗問無狀者寘之重罰 時戍兵多食苦不足陝  
西轉運李參視民間之時令自隱度穀麥之入預貸  
以官錢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得有餘

經鉅堂重錄

其後青苗法蓋取之此朝廷患入中法歲費增廣參  
請飛錢于邊郡以平佑糴權罷入中比參之法省權  
貨錢以千萬計

三月宋庠罷

知河南府以言者論其不束子弟在政府無所建明  
也

夏四月以曾公亮為翰林學士

公亮自為集賢校理即預經筵凡十二年上每厚遇  
之及遷學士管勾三班公亮盡取前後條目置于座  
右按以從事老胥皆束手無能為後至者卒莫能易

五月置河渠司

在三司下

六月視長公主疾

齊國大長公主疾自后妃以下候問進拜用家人礼  
上親視其疾左右皆感動

秋七月定太學生負

以百人為限

復用孔氏知仙源縣

詔舊以孔氏知縣事今廢久不行但養民之官孔氏  
多賢宜復舊制行

經鉅堂重錄

更樂名

賜名曰大安

河決大名府

館陶郭固口命塞之

罷徙州長吏十六人

上謂輔臣曰近日職司以長吏不理聞者多矣長吏  
者民之性命可不重乎宜擇其甚者罷之小者易之  
楊景琮嘗請郡上曰景琮雖戚里但老而貪得不  
可與郡也

減丁米

皇朝通志 卷五  
減彬永等州凡十餘萬石 是冬減漳泉興化軍丁  
米之半

八月京東淮浙等七路飢

遣李兌等四人體量安撫又以武臣副之時七路飢  
長吏多非其人又轉運使頗肆科擾民不聊生上乃  
命中書擇使者按視之諫官吳奎言近歲以來水不  
潤下盜賊橫起皆陰威所致天帝王之義莫大于進  
賢退不肖今陛下知賢不能進知不肖不能退重以  
內寵驕恣近習回撓夷狄桀驁諛邪交傷陰威如此  
寧不致大異哉且朝廷之過常在乎無事之時因循

經鉅堂重錄

而不為有事之際顛沛失措而中外臣僚平時建一  
策舉一官雖有可取皆抑而不行又從而媒孽之謂  
生事如河北河東盜賊行路之人皆已傳布而大臣  
不以為事至執通判傷巡檢然後倉皇于數路之間  
移易官守重賞以募之不亦晚乎事將有大于此者  
陛下幸留意焉 時大理寺言信州民有刼米而傷  
主者法當死上謂輔臣曰飢而刼米則可哀盜而傷  
主則難恕其善治之

罷遣馮道孫舜欽

馮道曾孫舜欽上道官誥二十通乞錄用上謂輔臣

皇朝通志 卷之五  
曰道相四朝而偷生苟祿無可旌之節所上官誥其  
給還之

九月為夏竦成服

竦薨訃聞上謂輔臣曰竦嘗事東宮情可憫傷若依  
禮官所擇日子則在天燕之後豈可先作樂而後舉  
哀也乃命以甲子日成服于苑中

賜侍讀筵官坐

講讀者立侍餘皆賜坐

冬十月除解鹽禁

初范祥諷解鹽通商論者爭以為非是朝廷察其可

經鉅堂重錄

用委祥推行而御史知禕何邾復以為言遣戶部使  
乞極馳視還言行之使至是磨勘使李徽之猶以為  
不便驛召祥至與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于  
是三司使田況請久任祥以專其事就擢祥為轉運  
使以罷之祥初言歲入緡錢可二百三十萬是年入  
二百二十萬明年二百五十萬校慶歷八年增六十  
萬七年增二十八萬又舊歲出權貨務錢四百餘萬  
至是不復出其後歲入雖盈縮不常至五年猶入百  
八十萬

唐介貶

先是張堯佐復除宣徽使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為名耳爭之未聽自劾亦不報介又言平章事彥文博向守蜀為閭金竒錦因中人獻宮中得為執政甘陵討賊因明鎬功遂叨相伍前日堯佐除命臣面承諭乃知出于中書擬進文彥博顯用堯佐陰結貴妃陷人主有私宮之名而自為謀身之計彥博頃求外補諫官吳奎觀望挾奸言其才未可聽引去由是彥博專政威福在己雖有過人不敢諷宜早斥罷以富弼代之上怒甚却其奏弗視曰將貶若矣介徐讀竟自言愚臣忠憤所

經鉅堂重錄

激雖湯鑊不避也上即座召二府示之曰介論事不足責至謂彥博因緣妃嬪進用此何言耶樞密副使梁適叱介曰下殿命舍人草制貶介春州別駕修記注蔡襄中丞王舉正言介之貶太過而上亦中悔勅朝堂曉諭百官因謂輔臣曰介有母徒便地然止徒介英州別駕遣中使護送之復取其奏以入介自是直聲聞天下御史陳升之上疏曰直言如介者有幾今投之瘴癘臣恐言者籍口矣明年即徙介郴州監酒稅

文彥博罷

出知許州或言張堯封彥博大客也彥博知益州貴妃有力焉因風彥博織燈籠錦以進貴妃服之上驚廟曰何從得此妃正色曰文彥博所織也彥博與妾父有舊然妾烏能使之時以陛下故耳上悅自是意屬彥博及為參知政事明鑑計王則未克上甚憂之語妃曰大臣無一人為國了事者日日上殿何益妃密令人語彥博翌日彥博入對乞身往破賊上大喜彥博至恩州十數日賊果平即軍中拜相議者謂彥博因鑑以成功其得相由妃力也介既以是詆之然事終不顯云

經鉅堂重錄

以龐籍同平章事

吳奎罷

自知諫院出知密州知諫院色拯言唐介彈大臣并以中奎乞且留奎供言職上曰介言奎等皆陰結文彥博今觀此奏非誣也因謂宰臣曰諫官必用忠直明厚之人以草浮薄之弊自是凡舉臺必申明此語于勅中

〔壬辰〕皇祐四年春三月色拯罷

自知諫院出為河北都轉運拯在諫院數論大臣斥權倖請罷一切內降恩典又列上唐魏鄭公三疏請



皇朝通志 卷之五  
罷河北屯分兵之河南諸郡遇警即發如盛戍兵不可遽減則訓練義勇以北邊備雖小給餼糧每歲不當屯兵一月之費即用一月之賦可但給義勇為使不聽

夏五月儂智高陷邕州

先是智高復貢金亟書請內屬知邕州陳珙上言不報時邕州庭中有白氣而江水溢司戶孔宗旦以為生計在兵度智高必反上聞不聽智高既不得請又與交趾為仇且耘山澤之利遂招納亡命數出衣服易穀食給言洞中飢部落離散故邕不設備智高乃

經鉅堂重錄

與廣州進士黃師服及其黨日夜謀反叛一夕焚其巢穴給衆曰平生積聚今為天火所焚無以為生計窮矣當拔邕州据廣州以自王否則死是月率衆五千公江東下攻破邕橫江寨張日新等死之陷邕州都監張立司戶孔宗旦罵賊而死珙以下皆遇害于是智高即州治偽建大南国僭號仁惠皇帝改元啟懋赦境內師服等皆稱中國官名進陷橫貴龔藤梧州康端州惟封州守臣曹覲康州守臣趙師旦監押馬貴戰死諸州守臣張仲李值江蘇丁寶臣並遁覲修兄古子也修古無子以覲為後覲死錄其子且

以其弟現為建安簿官修古妻又乞便養凡三注現  
建州官 慶歷間蠻嘗入寇知邕州盧革移書安撫  
使杜杞言嶺外小郡地理相近者可童合併之使可  
禦寇

圍廣州

前二日有告急者知州仲簡以為妄因之下令曰有  
言賊至者斬以故民不為備及賊至始令民入城民  
爭以閭者重賂之求先入踐死者甚衆餘皆附賊  
勢益張廣忠等州提舉及巡檢等皆以禦賊死于城  
下

經鉅堂重錄

范仲淹罷尋薨

仲淹內剛外和為政忠厚所至有恩頌慶二州之民  
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哭之如父謚文正上篆其碑  
首曰褒賢 初群盜剽劫淮南將過高郵知軍晁仲  
約諭富民出金帛具牛酒往迎之盜悅徑去不為暴  
事聞富弼欲誅仲約以正法仲淹欲宥之爭于上前  
上卒從仲淹言已而弼愠甚謂仲淹曰方今憲法不  
行行法而多方沮之何以整人仲淹密告之曰祖宗  
以來未嘗輕殺臣下夫輕導人主以誅殺也日手滑  
雖吾輩亦未可自保也弼終不為然其後兩人相繼

皇朝通志 卷之四  
出使弼還自河北及國門不許入未測上意因歎曰  
范公聖人也

六月以狄青為樞密副使

中丞王舉正言青出兵伍為執政本朝所未有恐四方輕朝廷右司諫賈黯亦言國初武臣有忠勲者不可勝數然未聞以卒伍登帷幄者今不可啟此四夷聞之有輕中國心一也小人無知翕然向之撼播人心二也大將恥與為伍三也不守祖宗成規四也青雖驍勇未聞收平寇功則失駕馭之術五也疏上不報

經鉅堂重錄

秋七月智高遁

初魏瓘知廣州築城鑿井蓄水作大弩為守備至是智高為雲梯土山攻城甚急又斷流水而地堅井水不竭弩發輒中中輒洞死智高力屈時知英州蘇緘募壯勇數千人赴援屯邊度村扼其歸路得黃師宓人縛斬之以徇又番禺縣令蕭注亦募上丁及海上強壯三千餘人與智高衆格鬪焚其戰艦即日發縣門援兵及民持牛酒芻糧相繼入城中始有生意時轉運使王罕方往潮州詔監事知廣州仲簡募入置書足間出要罕得書即急歸行至惠州州之

皇朝通志 卷之四  
惡少乘人不寧相率為田里俱擾罕出城鎮抚及郊  
遠罕及救護者數千人罕應諭之且曰已召兵行至  
矣然其實未知策所出也及思其父嘗言遇事有疑  
當謀之老者老者未必智過人但涉世久故也乃遣  
左右擇父老可與語者得數十人召問之父老皆曰  
某屬各有佃客少者數家多者數十家欲隨鄉村自  
名集家有兵器者願授之使相保聚罕曰有佃客者  
計如是得矣無佃客者柰何吾有以處此矣時其村  
有耆長三四人人有壯丁五七至十人隸之乃召耆  
長令發里民增壯丁人各二百人又召尉亦令發里

經鉅堂重錄

民增弓手二千已時下令約申時而集又榜募有材  
伎勇者皆聽自効許有功績者賞以官次者賞以金  
帛頃之得數千人閱試可用尤善者以為大甲頭次  
以為小甲頭約束領衆而耆長所發久之無至者時  
有一婦人訴之僕夫奪其釵珥且污辱之罕斬以徇  
曰此耆長發為壯丁不肯行者又得剽掠者十八人  
皆斬以徇如初于是民相竦然至申時耆長三千人  
得壯丁六百尉得弓手二千皆集罕使人十為小甲  
置小甲頭百人為大甲置大甲頭及副主之取庫絹  
染緋為大小旂幟授之得牛羊數千令戶出湯割草

皇朝通志 卷之...  
為盾形柔之湯中每草削竹籤十六夾穿之以木為  
鼻使持以自蔽又斬苦竹數十銛其首使操以為兵  
得公私弓矢刀槍皆以授民約令守備田里遂安因  
檄告境內及傍州縣皆推此行之數日衆大索威望  
遂振向之惡少年皆已隸行伍不得復動外之他盜  
亦不敢發罕于其間選銳士得三千人又選銳卒魁  
梧有材技者得數千人以舟百四十艘載之建旂幟  
作樂順流趨廣州未至從卒有進言者曰廣之南門  
去水尚百餘步賊兵在傍如我衆趨門賊若來搏之  
必亂矣于是使士皆登岸斬木為鹿角得數千既至

經鉅堂重錄

使從卒魁梧有材伎者先以鹿角登岸上屬于南門  
須臾積之高數尺智高建黃蓋擁衆臨觀相去三二  
十步間見已設鹿角遂不出犯徐作樂勒兵開南門  
以入于是薪蔬食物始通人心稍安益守嚴備智高  
知不可拔凡圍五十七日始解去自清遠渡江擁婦  
人作樂而行攻賀州不克張忠楊遠李貴邀擊之于  
白田路口並死之陷昭州鈐轄李正隆遇害又襲殺  
蔣偕于太平場

八月以孫沔為廣南安撫使

初以沔知秦州入見上以秦事勉之沔曰臣雖老然

皇朝通志 卷之五  
秦州不足煩聖慮陛下當以嶺南為憂也臣觀賊勢  
方張官軍朝夕當有敗奏既而張忠等敗聞上謂南  
事訖如沔料時已命余靖經制廣東西盜賊乃除沔  
湖南江西安撫使沔以南方兵連為賊所破氣悞不  
可用請益發騎兵且增遷編裨二十人求武備精甲  
五千參政梁適折沔曰毋張皇沔曰前日惟无備故  
至此今指期滅賊非可以僥倖勝乃欲示鎮靜耶夫  
實備不至而貌為鎮靜危亡之道也居二日促行才  
與兵七百沔憂賊度嶺而北乃檄湖南江西曰大兵  
且至其繕治營壘多具燕犒賊疑不敢北侵沔行至

經鉅堂重錄

鼎州復有詔加廣南安撫使

九月命狄青討智高

上已命孫沔余靖而猶以為憂于是青上表請行青  
入對自言臣起行伍非戰無以報國願得番路數百  
騎益以禁兵羈賊首致闕下上壯其言遂除青宣徽  
南院使招撫荆湖經制廣南盜賊事入內都知任守  
忠為之副知諫院李光言唐失其政以官者觀軍容  
致主將掣肘是不足法遂罷守忠青以賊便于乘高  
履險步兵力不能抗故每戰必敗願得西邊蕃落兵  
自從或謂南方非騎兵所宜樞密使高若訥言蕃兵

善射耐艱苦上下山如平地當瘴未發時疾馳破之  
青果用騎兵破賊

冬十月智高陷賓州

守臣程東美遁

復入邕州

守臣宋克隆遁

廣西分三路

置宜容邕三州安撫都監樞密副使王堯臣請析廣  
西宜容邕三州為三路以融柳象隸宜州白高賓雷  
化鬱林儀藤梧梧龔瓊隸容州欽賓廉橫潯貴隸邕州

經鉅堂重錄

遇蠻入寇三路會支郡兵掩擊之經略安撫使居桂  
州以統制焉亦益募澄海忠勇上軍分屯連全永道  
三州米以餉之罷邊北兵遠戍詔狄青詳議青以為  
便遂行之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十二月錄唐顏真卿後

〔癸巳〕皇祐五年春正月詔止出兵

從青之請也初交趾請出兵助討智高余靖以便宜  
許之而請于朝青奏曰假兵于外以除內寇非我朝  
制以一智高凌踐二廣力不能制乃假蠻夷兵變夷

皇朝通志 卷之五  
貪得肆志因而啟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助兵上從之

丁度薨臨其喪

時為參知政事是日旬休上趣駕臨奠度性淳朴居一室十餘年無姬侍一日召諸子謂曰王旦為相十五年其子猶為布衣汝曹宜自力吾不復有請矣後謚曰文穆

會靈觀災

狄青敗智高於邕州

先是命廣西鈐轄陳曙擊知高于金城驛曙素無威

經鉅堂重錄

望因循畏怯到處以姑息博名譽賊衆亦素知其無名既遇賊猶聚博營中乃倉猝披甲以前遂致士卒皆覆王承吉等俱死之狄青合孫沔余靖兩將之兵自桂州次賓州青以蔣忠張偕皆輕敵而死軍聲大沮因戒諸將毋得妄與賊聞聽吾所為曙恐青猶有功乘青未至以步卒八千犯賊潰于崑崙關其下殿直袁用等皆遁青曰今心不齊兵所以敗晨會諸將堂上揖曙起并召用等三十二人按所以敗之狀驅出軍門斬之沔靖相顧愕然靖嘗迫曙出戰因離席曰此誠曙之罪青曰舍人文臣非其責也青令軍士



休十日賊以為大兵未即進或說智高曰騎兵利平地宜遣兵守崑崙勿使度險俟其兵食盡而擊之無不勝智高驟勝而輕官軍不用其言明日整軍青將前陣汚將次陣靖將後陣以一晝夜襲崑崙閤出賊不意至歸仁鋪智高悉眾列陣以拒官軍使驍勇執大盾標槍衣絳衣望之若火而羸弱在後青陣少却先鋒將孫節死之賊氣銳甚汚等惧失色時青匿藩落騎兵在後前鋒將楊遂出挑戰手殺數十人青登高自執五色騎麾騎兵張左右翼從後出交擊左者右右者左已而左者復左右者復右裨將張玉率騎

經鉅堂重錄

兵出陣前而橫貫其壘賊大潰會日暮智高復趨邕官兵追五十里斬數千級獲偽官黃師宓以下五十七人先是青誓曰不待令而舉者斬右軍將賈逵恐賊先括高乃引軍趨山賊至達擁眾而下擊斷其陣賊既潰詣帳下請罪青拊其背曰違令而勝權也尚何罪智高夜引兵遁由合江口入大理營青俟明按兵入城臬師宓等首示眾收金帛馬牛以數萬計斂屍五千築為京觀時有賊屍衣金龍衣眾以為智高也死欲以上聞青曰安知非詐乎寧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也時瘴霧昏塞或謂賊毒水上流飲者

多死青甚憂之一夕有泉湧塞下汲之甘衆賴以濟  
初諺言農家種糴家收至是符之智高暴殘一方幾  
一年吏民不勝其毒捷奏至上喜謂龐籍曰青破賊  
皆卿執議之力 智高母河濃氏弟智光子繼宗繼  
陸檻至京棄市

以宋祁知定州

祁前在成德軍請弛河東陝西馬禁聽蕃落民間自  
相賣買民養馬勿开户等居三日徙定州又上言天  
下根本在河北河北根本在鎮定以其扼賊衝為國  
門戶又曰欲兵之強莫如多穀與財欲士訓練莫如

經鉅堂重錄

善擇將欲人樂聞莫如賞重而罰嚴欲賊廟望莫敢  
出莫如使鎮重而定強又曰天下久平馬益少臣請  
多用步兵臣料朝廷與虜相攻必不深入窮追驅而  
去之及境則止然則不待馬而步可用矣臣請損馬  
而益步故馬少則騎精步多則聞健我能用步所長  
雖契丹馬無所用之又曰夫鎮定一體也自先帝以  
來為一道帥專而兵不分故定扼其胸則鎮恃其脇  
勢自然耳今判而為二其顯有害北塞山川險要之  
地裂而有之平時歸令文移不能一賊脫叩營壘則  
彼此不相謀誰肯任責耶臣請合鎮定為一路願以

皇朝通志 卷之...  
將相大臣領之無事時以鎮為治所有事則遷治定指授諸將權一而責有歸士無苟且之意策之上者也又曰河東馬強士習善弛突與鎮定若表裡然東下井陘不百里入鎮定矣賊若深入以河東健馬佐鎮定兵掩其情若歸者萬全計此一奇也又上禦戎十論

二月復以狄青為樞密副使

上欲擢青為樞密使同平章事庖籍曰昔曹彬平江南太祖只賜錢二十萬緡而已青雖有功未若彬之大若賞以此官富貴極矣異日更立功將何官以賞

經鉅堂重錄

之乃改是命

三月親試舉人

賜鄭獬以下及諸科凡九百餘人

奉三聖像往澶州

安奉太祖太宗真宗御容于神御殿

集禧觀成

即會靈觀也因火廢更作之改今名

夏五月高若訥罷以狄青為樞密使

時多內降恩若訥每覆奏不行入內都知王守忠欲得節度使若訥固執以為不可又欲真留後若訥持

皇朝通志 卷之五  
之若訥畏惕少過而前驅過路人輒至死御史奏彈  
之議者方以為青賞薄而內侍石全斌又青為訟功  
乃罷若訥而遷中丞王舉正力爭不能奪遂即下是  
命

孫抃為御史中丞

抃性篤厚寡言語樸而無威雖久處顯要循、罕所  
建明及制下諫官韓絳論奏曰抃才委頓不可任風  
憲抃即手疏曰臣觀方今士人趨進者多廉退者少  
以善求事為精神以能訐人為丰采捷給若嗇夫者  
謂之有議論刻深若酷吏者謂之有政事諫官所謂

經鉅堂重錄

才者毋乃謂是乎若然臣誠不能也上察其言趣令  
視事且命知審官院忤辭以任言責不當兼事局乃  
止

求直言

許各封章言事

秋七月作鎮國神寶

奉宸庫有良玉上不欲以為佩玩詔參知政事梁適  
撰篆名曰鎮國神寶而刻之

閏月定內侍員

內侍供奉官以一百八十人為額

皇朝紀年  
卷五  
龐籍罷

出知鄆出

以陳執中梁題同平章事

八月策制科武舉

趙彥若所對疎濶罷之先是制舉就秘閣試者凡十八人有司獨取彥若于是又被黜去試者謂宰相陳執中不由科第以進故陰風有司專仰儒士非彥若實不能也武舉五十一人授官有差前詔罷武舉矣今所試皆舊經試者云

以唐介為御史中丞

經鉅堂重錄

後介入對上褒諭曰聞卿守節自被謫未嘗以私書至京師介頓首謝卒無一言以自明議者不重介而重之能容言官也

冬十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龍圖閣直學士知耀州趙師民上疏曰近太陽蝕于正朔此是天意欲以感動聖心臣非瞽史不知天道但率愚意言之其月在亥亥為水水為正陰其日在丙丙為火火為正陽月侵日陰侵陽下蔽上之象也今聖心慈仁恭儉動循典禮自非下蒙上邪撓正使主恩不下究而誰之咎與望陛下咨心膺之臣洎耳

皇朝通志 卷之五  
目之官其忠而純者與之遊簡內外百執州縣牧宰使主恩下迨不為群邪所蔽則億兆之幸也 時著作佐郎劉義叟見日蝕心又胡瑗鑄鐘弁而直聲鬱而不發及陝西鑄大鑄乃曰此所謂害金再興與周景王同占上其感心腹之疾又月入太微義叟月後宮將有喪乎

### 解唐介言職

介數論事因言于上曰臣今縱言不行必將固爭爭之急或更坐亦是臣重累陛下願解言職許之改直集賢院

經鉅堂重錄

### 旱蝗

時左司諫賈黯言水旱之災雖堯湯所不免臣嘗讀史見所立社倉取之于時藏之于民下足備凶灾而上實無所利願倣隋制立法乃下其說司農寺復下諸路度可否其以為可行者終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足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于是黯復奏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外兩重供輸則法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非自利若謂恐招盜賊則盜賊利在輕貨不在粟麥若謂已有常平則常平之設蓋所以平穀價使

皇朝編年 卷之十四  
無甚貴甚賤之傷又今國用正之所蓄不厚近年非  
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殍則是常平果不足以  
賑給也若謂置倉斂財煩擾則義倉之設本為有姓  
宜無所憚况今州縣治郵傳驛舍皆斂于民豈于義  
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如臣言可  
採願下行之

十一月己巳郊三聖並侑

先是有詔自今南郊以三聖侑

十二月禁轉運進羨餘

有增盈者留為本路移用先是嘗命李中師為南淮

經鉅堂重錄

轉運使中師入辭上謂曰比聞諸路轉運使多獻羨  
餘以希進然遇灾傷不免多取于民此朕所不取也  
其戒之

以吳中復為監察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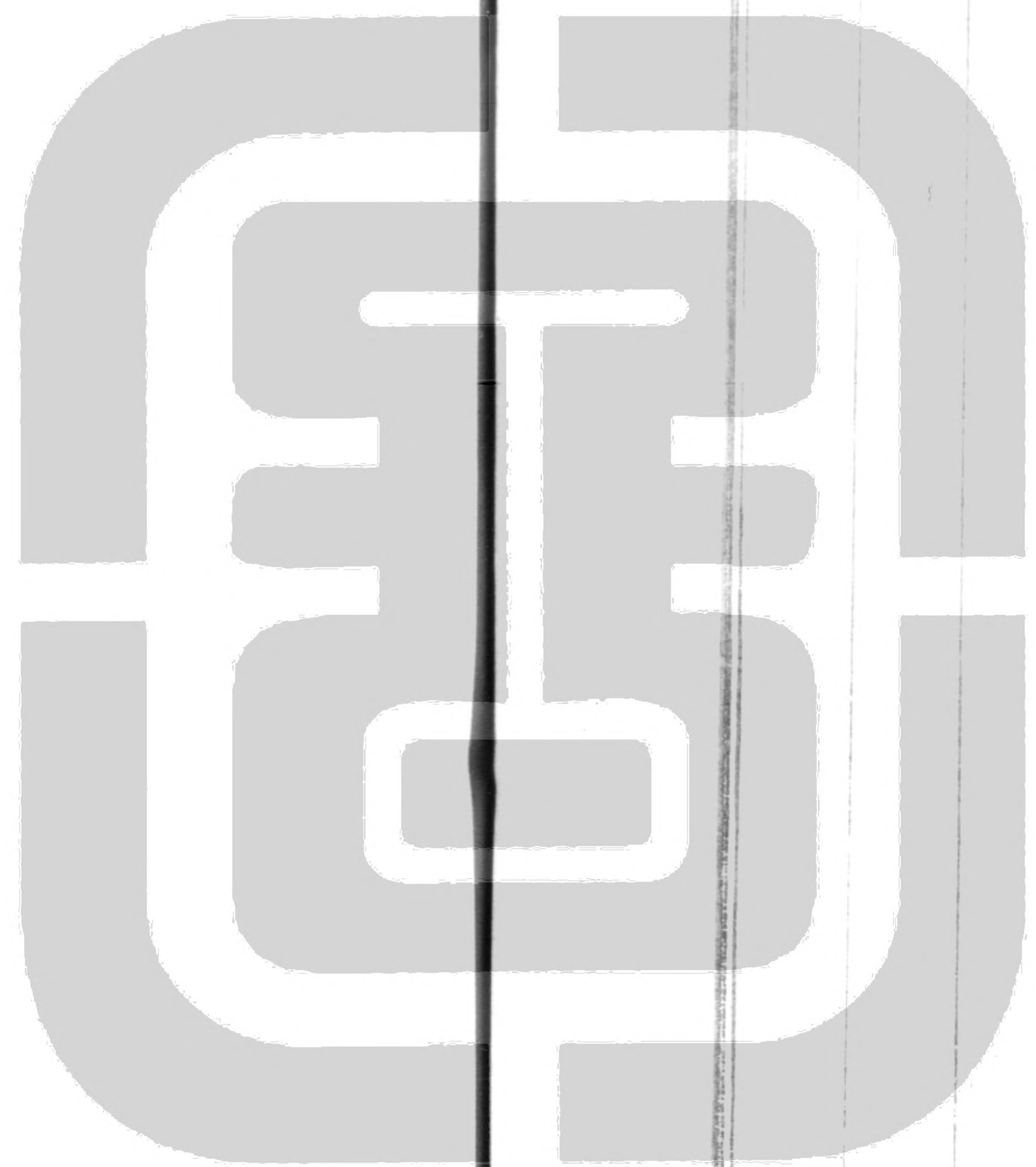
用中丞孫抃所薦也抃始未識其面或問之抃曰昔  
人恥為呈身御史今豈薦識面其臺郎耶

皇朝紀年

卷四

三

經鉏堂重錄





程